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发行上市以来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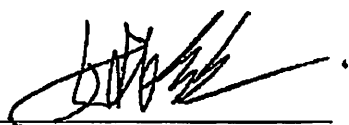
3、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较高且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授权总经理在决议有效期内累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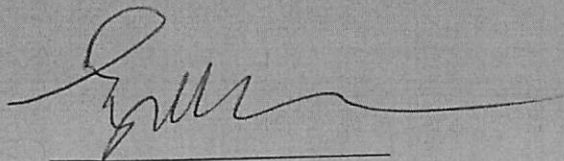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欣

2018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明元',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明元

2018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兴

2018年8月22日